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25-13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228,770.15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478,017,247.80 元。由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

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违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